校董会于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会议所作的决定摘要

1.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通过：

   (a) 接受一项捐款及数项捐款承诺；

   (b) 有关雇员报酬的修订安排；

   (c) 在数份法律文件上盖上大学法团印章；

   (d) 委任一名人士为校董会辖下常务委员会成员；

   (e) 委任数名人士为校董会成员；

   (f) 续任一名人士为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校董会成员；

   (g) 委任数名人士为持续教育学院过渡督导委员会成员；

   (h) 2025 至 26 年度非本地学生修读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本科生及修课式研究生课程的学费及相关费用；及

   (i) 续任一名人士为咨议会成员。

2. 校董会接纳财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大学团体及大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年度财务报告。